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议案》，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李文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017 年下半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50 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前 12 个月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3,650 万元，本次公司 2017 年下半年补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0050 万元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600万元，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借款1.36亿元展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借款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600万元。（详见2017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3000万元预计额度议案》。（详见2017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17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2017年下半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 2017 年金 额	增加预 计数	2017 年度 已发生金 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葫芦岛有色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0	450	400.4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0	50	47.17
	小计			0	500	447.5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0	9500	9302.29
	葫芦岛有色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0	50	28.66
	小计			0	9550	9330.95
总计					10050	9778.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 葫芦岛有色宾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儒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1403MA0QEEK45K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街 9-1 号楼 1-5 层、9 号楼 1-3 层。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管理服务。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2.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志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00071093393X4

注册资本：203504.453334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设备、材料进出口；技术开

发、转让、咨询、培训。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三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3. 中冶华冶（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302685101372N

注册资本：2110 万元

办公地点及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 号 B2 座 301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的第三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

定价依据：有国家物价部门定价的，执行国家物价部门定价；无国家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